

# 人事服務簡訊

## 業務宣導

- 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9 日(三)召開，請各科議案配合上開議期於同年月 22 日前逕送人事室彙整，逾期者，則列入下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重申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非必要，不得於例假日（星期日）加班；如業務需要，經當事人同意例假加班者，應事先填列「本校例假日調移申請單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留存及辦理差勤系統調移作業；另每月最後 1 日累計加班時數超過 8 小時，次月未休畢前不得申請加班。
- 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，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，以資保障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。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33671 號書函）
- 四、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）
- 五、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。」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

授國字第 1090033269 號函 )

六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 年 3 月 19 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(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90045974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 )

## 法令宣導

一、109 年 3 月份本校章則訂定及修正，已放置本校人事室網站/法令及規章：

- (一) 停止適用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，以 109 年 3 月 3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040 號書函知各單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於該書函載明本校教師、軍訓教官及適用勞基法人員比照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- (二) 修正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標準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6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223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- (三) 停止適用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專案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294 號書函知各單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(四) 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4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894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- (五) 修正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5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893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- (六) 停止適用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6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936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- (七) 停止適用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刷卡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6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938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- (八) 停止適用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職務人員出勤時間」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6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2937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。

## 人事動態

姓名	異動類別	原職單位及職務	新職單位及職務	生效日期
張沛詠	新進	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	109/3/2
劉建良	職務變更	總務處營繕保管組行政助理	總務處營繕保管組技術員	109/3/4
張家宜	新進	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專案助理	109/3/20